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7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6
九、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大友嘉能、股份公司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集团	指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峪关市国资委	指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92,390 股（含 1,292,39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友嘉能
证券代码	87397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炭黑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7,241,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贺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大友嘉东工业园
联系方式	0937-596959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公司细分行业为炭黑行业。炭黑行业产品品类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除传统橡胶用炭黑外，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多种领域的专用炭黑，例如色素炭黑、导电炭黑和色母粒专用炭黑等。国际大型炭黑生产企业均具备专用炭黑生产和研发能力，相比而言，我国现代炭黑行业较国外起步较晚，中高端专用炭黑产能较低，多数依赖进口，专用炭黑领域仍有很大需求缺口。

目前，国内具备一定实力的炭黑生产企业正在积极布局专用炭黑市场，我国炭黑行业发展呈现高端化、定制化趋势。在增长背景下，中国炭黑行业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371.8亿元增加至2022年的564.6亿元，预测至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160.6亿元，2023-2027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5.5%。

未来，中国炭黑行业市场规模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原因在于：1.中国汽车产量和销量持续提升带动轮胎产量增加，进而带动炭黑的需求量。炭黑是轮胎生产的重要配方之一。截至2023年上半年，中国轮胎的外胎总产量（含摩托车轮胎）为4.8亿条，累计同比增长13.9%，并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9%。炭黑作为轮胎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需求量将提高，从而市场规模扩大。2.中国正在加速建设新炭黑产能，未来炭黑产量将大规模增加。随着中国炭黑行业的发展及技术进步，炭黑生产商的新产能正在快速加入市场。2022年-2023年7月，中国新建炭黑项目的总产能达249万吨，该阶段的新建炭黑产能占2022年中国炭黑总产能的28.7%。

公司是一家从事炭黑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生产销售各型号橡胶用炭黑及其他色母粒专用高规格型号炭黑产品、尾气余热回收发电获取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坚持安全、绿色、高端、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已形成“煤焦油无害化深加工—炭黑—尾气余热回收发电”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客户多为橡胶轮胎行业内优质企业，通过提供试用产品、邀请考察和商务拜访等，拓展潜在客户，并能根据部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高品质炭黑产品。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每月月初召开生产经营计划会议，根据本月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确定生产品种及产量，并根据实际发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根据采购程序的不同，采购模式一般分为招标采购、招议标采购、询比价采购三种竞争性采购模式和议标采购、紧急采购、跟标采购三种非竞争性采购模式，采购主要原则为以需定采，科学合理的采购定价机制确保采购到性价比最高的原料。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的资源，独立进行研发，并在研发项目的主要方面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具体需求后，公司组织技术、生产部门结合客户提出的需求制定初步生产方案，并讨论其可行性，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改造、工艺优化并选定具体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然后形成《研发项目计划书》和《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报公司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目标责任书并组织开展具体研发。项目研发达到预期效果或项目期结束后，项目组进行整体总结后，编写《研发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和《研发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报公司审核批准。公司一般研发过程包括设备改造、工艺优化、试生产等环节并循环开展。

公司以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业内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合作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规模与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中，炭黑是子午胎生产第一辅料，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0、轮胎：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55系列以下，且滚动阻力系数 $\leq 9.0\text{N/kN}$ 、湿路面相对抓着系数 ≥ 1.25 ），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公司每年可无害化消耗炼焦炭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危险废物煤焦油约9.3万吨，符合《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利用、高盐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回收利用、高效分离膜材料、高效催化氧化材料等技术装备，高盐废水和工业副产盐的资源化利用，轻烃类石化副产

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技术创新性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通过 2023 年度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并在复核通过名单上进行公示；2023 年 10 月，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工作，有效期 3 年。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公司共有 3 项建设项目，即“炭黑生产线技术装备升级异地搬迁项目”“炭黑尾气发电项目”及“炭黑生产线技术装备升级异地搬迁工程煤气管网工程”。上述 3 个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92,39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1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109,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69,858,778.68	429,983,983.47	413,249,195.20
其中：应收账款（元）	87,243,574.11	75,062,987.79	58,322,786.81
预付账款（元）	296,195.51	4,901,864.48	5,350,987.48
存货（元）	47,769,873.87	53,808,998.77	81,568,732.02
负债总计（元）	242,687,186.14	158,011,367.02	139,571,457.8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134,658.58	12,366,675.78	8,538,3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7,171,592.54	271,972,616.45	273,677,73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80	2.81
资产负债率	51.65%	36.75%	33.77%
流动比率	1.64	2.64	2.93
速动比率	1.44	2.20	2.16
应收款项融资	235,517,024.89	174,450,300.09	156,408,093.41
应付票据	28,84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860,273.52	470,084.88	503,235.3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409,626,959.23	426,707,583.22	80,754,57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672,866.29	34,957,634.47	1,465,762.72
毛利率	9.08%	11.69%	7.12%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46%	14.0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3%	12.97%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24,233.29	32,503,959.93	-40,783,48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33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7	5.26	4.65
存货周转率	9.01	7.42	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8,249.73	-6,101,401.24	-522,39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47,524.66	432,723.20	30,770,659.46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9-00003 号；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9-00039 号，其中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关于

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2024 年 1-3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69,858,778.68元、429,983,983.47元和413,249,195.20元。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了39,874,795.21元，降低幅度为8.4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基于公司票据管理要求，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通过开具应付票据形式进行支付款项，而且2023年度支付了2022年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28,840,000.00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将应收票据背书的形式进行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大幅度下降。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资产总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16,734,788.27元，降低幅度为3.89%，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导致。

2、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35,517,024.89元、174,450,300.09元和156,408,093.41元，2023年年末较2022年年末减少了61,066,724.80元，降低幅度为25.93%；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额与2023年12月31日相比降低了18,042,206.68元，降低幅度为10.34%。2023年年末较2022年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因公司在2023年票据背书和贴现金额增加，导致已背书或贴现的“6+9”未到期票据增加，因此，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减少较多。同时，公司因收到的票据质量提升，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少较多。2024年3月末较2023年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因本期票据期内收入金额有所下降，应收票据金额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收到的票据质量提升，2024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较2023年末减少较多。

3、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7,243,574.11元、75,062,987.79元和58,322,786.81元，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了12,180,586.32元，降低幅度为13.96%，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16,740,200.98元，降低幅度为22.30%，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使得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的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增加。

4、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96,195.51元、4,901,864.48元和5,350,987.48元。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4,605,668.97元，增加幅度为1554.94%，主要因为公司预付账款对象酒钢宏兴在2022年底决定成立子公司甘肃酒钢宏兴宏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对外结算煤焦油业务，在办理工商登记及业务转移过程中，酒钢宏兴在2022年12月25日结账，停止收款，在新公司手续办理完毕成立后，由其进行收款事宜，导致公司无法支付预付款项，因而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低；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了449,123.00元，增加幅度为9.16%，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在2024年一季度增加了煤焦油的采购，该部分原材料尚未全额入库结转为存货，致使预付账款金额小幅增加。

5、存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7,769,873.87元、53,808,998.77元和81,568,732.02元。2023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039,124.90元，增加幅度为12.64%，202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23年年末增加27,759,733.25元，增加幅度为51.59%，主要原因系：①虽然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但是基于原材料煤焦油的价格波动性，公司也会根据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的判断，提前进行储备原材料；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存货余额在期后已经全部结转完毕。

6、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2,687,186.14元、158,011,367.02元和139,571,457.82元。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负债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了84,675,819.12元，降低幅度为34.89%，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负债总额较2023年12月31日降低了18,439,909.20元，降低幅度为11.67%，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中票据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部分及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7、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8,134,658.58元、12,366,675.78元和8,538,325.83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了5,767,982.80元，降低幅度为31.81%，主要因为在2023年应付辅材款、固定资产款、动力能源等款项下降所致；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3,828,349.95元，降低幅度为30.96%，主要因为在2024年一季度应付

（煤气管道改造）工程款下降所致。

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27,171,592.54元、271,972,616.45元和273,677,737.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3元/股、2.80元/股、2.81元/股。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44,801,023.91元，增加幅度为19.72%，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705,120.93元，增加幅度为0.63%，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增加带来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在2023年度引入股东带来股东权益增加。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0.37元/股，变动比例为15.23%，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0.01元/股，变动比例为0.36%，变动原因系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且其增加的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加幅度。

9、资产负债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65%、36.75%和33.77%。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4.9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导致负债总额较上年大幅减少，负债总额减少幅度为34.89%，虽然应收款项融资降低导致资产总额较上年也有所减少，但资产总额减少幅度仅为8.49%，远低于负债总额的减少幅度。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2.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同时下降且负债总额下降幅度大于资产总额下降幅度导致。

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4、2.64和2.93；速动比率分别为1.44、2.20和2.16。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1.00，变动比例为60.98%；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0.76，变动比例为52.7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减少了短期银行贷款，而增加了长期银行贷款。2024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了0.29，变动比例为10.98%；2024年3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0.04，变动比例为1.82%，公司速动比率变动很小，而流动比率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量增加，使得存货有所增加。

11、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8,840,000.00元、0.00元和0.00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较2022年12月31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若财务部现有库存票据不能满足付款要求时，经提报各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在准入银行办理签发票据业务。2022年度，公司因采购煤焦油无适用库存银行承兑票据，存在银行签发票据情况，而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没有发生通过开具应付票据形式进行支付款项，导致应付票据金额为0。

12、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860,273.52元、470,084.88元和503,235.32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0,390,188.64元，降低幅度为95.67%，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偿还关联方的往来款10,490,000.00元所致；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33,150.44元，增加幅度为7.05%，金额变动较小，基本保持一致。

二、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9,626,959.23元、426,707,583.22元和80,754,571.68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了17,080,623.99元，增加幅度为4.17%，其主要原因系：虽然2023年度炭黑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公司进一步积极开拓市场，2023年度炭黑产品销量有所增加，且销量增加幅度高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度业绩收入增加。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减少了7,133,467.79元，降低幅度为8.12%，其主要原因系：虽然随着公司进一步积极开拓市场，2024年1-3月炭黑产品销量相比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是2024年1-3月炭黑产品平均价格相比2023年同期有所减少，且销量增加幅度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2024年1-3月的业绩收入下降。

2、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08%、11.69%和7.12%。2023年公司毛利率较2022年增加了2.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炭黑产品平均价格相比2022年有所下降，而公司炭黑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平均价格也有所下降，其下降幅度高于炭黑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幅度。2024年1-3月公司毛利率较2023年同期减少了0.69%，基本保持一致，但是低于2023年度的毛利率，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1-3月由于受春节等假期影响，其收入规模相对其余季度偏低，但是厂房折旧、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支出不受季度影响，从而导致公司2024年1-3月的毛利率会偏低。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672,866.29元、34,957,634.47元和1,465,762.72元。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加7,284,768.18元，增加幅度为26.3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2023年度炭黑产品销量有所增加，导致收入规模增加，增加幅度为4.17%；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炭黑产品逐渐成熟化，公司减少了研发材料的投入，从而导致研发费用有所降低，而且2023年度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其他收益增加了232.72万元；③虽然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是公司2023年度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平均价格相比2022年度有所下降，使得公司2023年度营业成本增加幅度较低，增加幅度为1.18%。2024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减少1,740,720.03元，降低幅度为54.29%，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有所减少，减少幅度为8.12%；②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减少而减少，且公司2024年1-3月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平均价格相比2023年同期也有所下降，使得公司2024年1-3月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但是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1.13%、12.97%和0.54%，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1.84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所致；2024年1-3月，由于受到春节等假期影响，其收入规模相对其余季度偏低，但是厂房折旧、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支出不受季度影响，从而导致公司2024年1-3月净利润较低，导致2024年1-3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24,233.29元、32,503,959.93元和-40,783,481.25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2022年度增加了90,028,193.22元，增加幅度为156.5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进一步积极开拓市场，2023年度炭黑产品销量有所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支付方式越来越多，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增加幅度降低；③公司2023年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使得2023

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增加。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3 年同期减少了 7,090,775.34 元，减少幅度为 21.05%，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且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3 月由于受春节等假期影响，公司 2024 年 1-3 月整体销量低于其他季度，即 2024 年 1-3 月收入规模相对其余季度偏低，则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低，而为了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采购增加，即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8,249.73 元、-6,101,401.24 元和-522,394.35 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2 年度减少了 4,313,151.51 元，减少幅度为 241.19%，主要系在 2023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下降更多。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3 年同期减少了 491,281.35 元，降低幅度为 1579.02%，主要系在 2024 年 1-3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7,524.66 元、432,723.20 元和 30,770,659.46 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2 年度减少了 52,614,801.46 元，减少幅度为 99.18%，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增加金额约为 50,000,000.00 元。2024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3 年同期增加了 9,577,468.15 元，增加幅度为 45.1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3 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23 年同期减少 9,900,000.00 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加速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建设煤焦油碳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三期项目（以下简称“炭黑三期项目”），为未来公司进一步增强业务实力奠定基础，因建设炭黑三期项目需要占用大友集团部分土地，故控股股东大友集团拟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对大友嘉能进行增资。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61,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22464107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北路 89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洗染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棋牌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百货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铸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铁合金冶炼；橡胶制品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

	售；服装制造；住房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办公用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鞋帽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大友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友集团通过持有股东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3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58,511股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陈涛任大友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张小平任大友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监事赵恒云任大友集团财务部部长；监事朱建华任大友集团人事企管部部长。大友集团向公司提名推荐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大友集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大友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1,292,390	4,109,800	土地使用

				行动人			权
合计	-		-		1,292,390	4,109,8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土地使用权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于政府土地出让，其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且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8元/股。

1.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

（1）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9-00039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2,998.40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801.14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197.2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80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9-00003号”的审计报告以及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6,985.88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24,268.72万元，经审计

的净资产为22,717.1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43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18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161号”《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友嘉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860.31万元。

根据《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0号），嘉峪关市政府国资委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161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18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尚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度发行股票3,572,100股，发行价格为2.80元/股，共募集资金10,001,880元。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间隔时间较短，除了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外，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即前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因此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有所增加，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3.18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股，发行市盈率倍数是8.59倍；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2.80元，对应市净率倍数为1.14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格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黑猫股份	002068	11.60	-35.07	2.85
永东股份	002753	8.25	30.58	1.36
双诚科技	871511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因黑猫股份、永东股份均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同板块的流动性等差异较大，不具有可参考性；双诚科技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但因其无二级市场成交，亦无收盘价格，并且该公司在挂牌期间尚未做过定向发行，无可进行对比的指标。

（6）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炭黑是轮胎制造行业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通常作为补强剂使用，一条普通的汽车轮胎约含有3千克炭黑，原材料占比约14%，低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使用比例，高于其余原材料使用比例。因此，轮胎市场是炭黑最重要的应用场景，占据了74%的炭黑消费。目前，轮胎市场对炭黑的全球需求达850万吨/年。（数据来源：信达证券）

目前炭黑行业产品品类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除传统橡胶用炭黑外，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多种领域的专用炭黑，例如色素炭黑、导电炭黑和色母粒专用炭黑等。国际大型炭黑生产企业均具备专用炭黑生产和研发能力，相比而言，我国现代炭黑行业较国外起步较晚，在专用炭黑领域积淀不足，中高端专用炭黑产能较低，多数依赖进口，专用炭黑领域仍有很大需求缺口。目前，国内具备一定实力的炭黑生产企业正在积极布局专用炭黑市场，我国炭黑行业发展呈现高端化、定制化趋势。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加速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建设炭黑三期项目为未来北交所公开发行奠定了坚实基础，而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公司建设炭黑三期项目需要占用大友集团部分土地，控股股东大友集团拟以经评估的土地的使用权对大友嘉能进行增资之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最终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大友嘉能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92,39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8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8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大友集团	1,292,390	0	0	0
合计	-	1,292,39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3,572,1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0,001,88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2023 年 5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嘉峪

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78号）。截至2023年5月18日募集资金10,001,880.00元已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9-0000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001,880.00	
2、募集资金净额	10,001,880.00	
加：利息收入	2,180.97	
加：其他存入	300.00	
小计	10,004,360.97	
3、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度
减：偿还银行贷款	10,001,880.00	10,001,880.00
减：银行手续费	100.00	100.00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5、利息余额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2,380.97	
6、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7月6日销户。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4,109,800.00
合计	4,109,800.00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0
合计	-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用于建设炭黑三期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预计新建一条 4 万吨和一条 2 万吨合计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炭黑装置及配套设施投资概算 19,390 万元；配套建设 1 套 15MW 尾气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装置、制水、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能投资概算 7800 万元；对现有煤气管网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1,300 万元；外部电网改造 200 万元；“三同时”中介机构做评价 100 万元；设计费约 90 万元；监理等费用 120 万元。项目新建一条 4 万吨和一条 2 万吨,合计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炭黑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套 15MW 高温高压尾气发电机组（尾气发电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新建一套脱硫、脱硝装置实现现场废气处置合规排放；对现有煤气管网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步对现有油泵房、水泵房、制水、污水处理进行扩能。生产原料为：高温煤焦油、蒽油、乙烯焦油；主要工艺流程为：炭黑生产线：原料-原料油预热-反应系统-收集系统-造粒系统-产品化验-包装系统-成品包装-产品入库；尾气发电：炭黑尾气-锅炉燃烧-高温高压蒸汽-汽轮发电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脱硫脱硝：锅炉烟气-SCR 脱硝-湿法脱硫塔-在线监测系统-烟囱。2024 年 4 月 12 日项目已完成在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审批，项目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甘肃省相关产业政策。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的土地将全部用于炭黑三期项目建设，可以推进炭黑三期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减少对控股股东大友集团的依赖性，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定向发行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

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土地使用权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形。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定向发行200人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 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大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嘉峪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嘉峪关市国资委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审核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43号），嘉峪关市国资委同意按照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实施。

根据嘉峪关市国资委于2024年5月6日出具的《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0号），嘉峪关市国资委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161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2024年5月6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82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选择投资者进行增资。

2024年5月30日，嘉峪关市国资委出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价值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的批复》（嘉国资发[2024]110号），同意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237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大友集团是由嘉峪关市国资委100%持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大友集团所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4323号），位于嘉峪关市金港路2999A2号。权利人：大友集团。共有情况：单独所有。不动产单元号：620201403184GB00008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1630.37 m² (约合32.45亩)。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9年11月23日起2059年11月23日止。

宗地东至金港路，南至「大友集团」和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西至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北至甘肃大陆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级别：宗地位于嘉峪关市金港路2999A2号，位于基准地价工业四级范围内。

根据《规划条件通知书》(嘉规建条[2009]37号)，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0.3-0.6，建筑密度≤35%，建筑层数：≤4层，绿地率：≥20%。

宗地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不存在抵押权、地役权、担保权等他项权利，无特殊权利限制。实际开发程度达到宗地外“五通”（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均已缴纳。

2. 资产权属情况

宗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依据2024年3月4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4323号）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友集团；权利性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9年11月23日起2059年11月23日止。

宗地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尚未设定抵押、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 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出租，无法通过分析比较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因此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市场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评估。允许运用于以下情形：①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②仅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可供直接利用的土地评估；③现有房地产中地价的单独评估。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的销售，无法通过比较确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售价，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因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适用于基准地价覆盖的区域，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6日公布了《嘉峪关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评估对象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以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因为成本逼近法适用于征地资料较详细的区域，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较详细的征地资料，所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大友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109,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	评估 单价 (元/ ㎡)	评估单 价 (万元/ 亩)	评估 价值 (万元)
1	大友集团用地	嘉峪关市 金港路 2999A2 号	2009- 11-23	2059- 11-23	工业 用地	21,630.37	190.00	12.67	410.98

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 计账 面值 (元)	资 产 评 估 方 法	资产评估值 (元)	评估增值 (元)	增 值 率	作 价 依 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 值（元）	增 值 率
大友集团用地 (嘉峪关市金港路 2999A2 号)	0.00	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109,800.00	4,109,800.00	0%	评估值	4,109,800.00	4,109,800.00	0%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出具的《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23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于估价期日2023

年12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如下：估价对象总面积为21630.37平方米；估价对象单价为190.00元/平方米；估价对象总价为410.98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要求并在证监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410.98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410.98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大友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29,983,983.4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71,972,616.45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 41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0.96%和 1.51%，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土地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即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对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7,241,000股，大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8.34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98,533,390股，大友集团直接持有88.50%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大友集团	86,164,311	88.6059%	1,292,390	87,456,701	88.7584%
实际控制人	嘉峪关市 国资委	86,164,311	88.6059%	1,292,390	87,456,701	88.758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7,241,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大友集团直接持有股份数为85,905,800股，持股比例为88.34%，通过持有股东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3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58,511股，大友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86,164,31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8.6059%。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533,390股，大友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87,456,70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8.7584%。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若未来煤焦油价格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若未来炭黑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绩收入的波动，即公司煤焦油价格和炭黑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水平以及现金流量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专用炭黑产品，随着专用炭黑产品需求的进一步增加，行业存在竞争加剧风险。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资产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乙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生效时间：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部分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因本次认购乙方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通知缴款金额的 1%的违约金；

⑥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若甲方未按照乙方股东大会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已变更登记的标的资产。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2、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方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叶芳军、韩雨萌、王宇晴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单位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方立广、段婧、陈富云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宫岩
联系电话	010-82338060
传真	010-8233806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单位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符嵩波、呼友明
联系电话	0755-82403555
传真	0755-8242022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 涛：_____ 张小平：_____ 王召伟：_____

赵磊华：_____ 姜 玮：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赵恒云：_____ 朱建华：_____ 张海燕：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磊华：_____ 杨 贺：_____ 王立杰：_____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大友嘉能的控股股东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峪关市国资委 100%持有的市属国有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嘉峪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嘉峪关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嘉国资发[2020]242号)等法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瑞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方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9-00003号、大信审字[2024]第9-0003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9-00003号、大信审字[2024]第9-00039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李宗义 宫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6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袁华之

经办律师：_____

方立广

经办律师：_____

段 婧

经办律师：_____

陈富云

2024年7月16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161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3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161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37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_____

符嵩波 呼友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四）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如有）。